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会议室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八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1人，代表股份124,003,40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3.72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76,372,200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771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，代表股份47,631,2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.9545%。
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87名，代表股份12,731,2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46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，代表股份12,731,2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4626%。

（九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岳春燕律师、李雅欣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要求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324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22%；反对67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74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；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324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22%；反对67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74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；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324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22%；反对67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74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；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324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22%；反对67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74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；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322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09%；反对68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87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；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,050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6517%；反对68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3444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324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22%；反对67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74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；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321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01%；反对68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87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322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09%；反对68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87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；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,050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6517%；反对68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3444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9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按照重整计划处置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8,421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.3057%；反对35,18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.3770%；弃权393,40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72%；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,049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6439%；反对28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661%；弃权39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9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岳春燕律师、李雅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以及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